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八条</b>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u>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u></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u>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u></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八条</b>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u>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15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u></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u>在此标准以下，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2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u></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u>5、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b></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	---

除上述内容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